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5620-3331-8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8687号

书 名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47.75
字 数	160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31-8/D·3291
定 价	7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言

——重点条文解读与历届真题的强强结合

本书是作者们根据多年来讲授司法考试重点条文与历届真题心得的基础上,将二者通过最恰当的体例结合起来,历经数次修订而成。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首先与大家交流一些关于司法考试重点条文与历届真题在备考中作用的心得体会:

一、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重点条文

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200 多个立法文件,显然既不是每法必读,也不是每条必读,相信大家都明白这个理。但是,许多考生不知道哪些需要重点掌握,哪些属于一般了解,哪些根本不需置一眼;而在一个重要的立法文件中,也不知道哪些是重点,哪些是一般了解性的,哪些根本无须看的。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如果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或者密切关联,往往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

本书在【重点条文】、【相关法条】、【破题要领】等栏目中,首先做到了告诉考生复习必读法规的重点条文的科学途径和方法: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200 多个法规中,重点详解了 50 余个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 65% 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在每一部法规之中,都会告诉哪些法条最重要,哪些法条需要一般了解,哪些应予忽略。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法条约占全部必读法规的 20% 强。如此就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哪些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不需花费精力的,一目了然。减负功效一步到位。

2. 在每一部法规之中,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3.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特设【相关条文】栏目予以说明。

至此,本书首先解决了重点条文的解读问题。

二、历届真题精选以见命题之真奥

有复习经验的人都知道,仅仅看看条文,记住其真义,记住其命题点,记住其与其他条文的关系,等等,都还是远远不够的。许多人在复习的后期都会有这样的感受:一看就懂,一看就会,一看就熟悉,但一做题就错误。看来,掌握学科知识体系与考试得分是两码事,看条文与会做题是两张皮。两张皮的复习方式造就了一大批“高能低分”的考场不走运者,看来,对法律、法规的条文释义、命题解读必须与命题解析和复习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精研历届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去有目的有对象地复习法条,从应试的角度精研法条,而后转化为举一反三的得分能力,二者必须放在一个平台上一一起复习,及时地相互促进,方能收“高能高分”、“有多大能就有多少分”的事半功倍、至少是事倍功倍之效。

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条文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是本书的一大功能。告诉读者朋友重要的法条在过去几年的司法考试命题中是怎样被考查的,即现出考试情形的本色来,则是本书的第二重功效。告诉读者朋友这些法律、法规以及重点条文的考点和命题之间是可以如何在复习中做到良性地互动,如何“比翼双飞”、“学考相长”,则是本书的第三大功能。有此三重功效,应为诸君复习 2009 年司法考试之首选法条类、真题类辅导书,作者有此雄言,读者自当有此信心!

三、本书的编写体例

本书解读的法规是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列入法规为限,而没有相应的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规按照部门法学进行排列。

每个法规下设三个栏目:

1.【概述】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命题形式、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重点条文】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相关法条】。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法规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

(2)【破题要领】。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不要混淆】。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几乎每个法条必备栏目(2),但有的法条不具栏目(1)或栏目(3)。

3.【历年真题】栏目所精选的试题取自近5年来司法考试的真题,配以精当的解析与答案。读者既可以当作读完重点条文后的练习题来检验一下自己的掌握程度,也可以将其与重点条文的内容合二为一,搭配研读,反复体会,共同促进对该知识点的掌握。

四、使用本书的方法建议

关于复习的阶段,建议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关于复习的定位,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规。

关于复习的可信赖性程度,本书将考生必读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1/4,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及者。关于本书的内容取舍,本书是作者在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讲义总结,也是作者潜心研究法条、真题的经验集大成,确保其内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请愉悦阅读。

作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
宪法与行政法	
宪法	1
选举法	13
立法法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5
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其他	27
行政诉讼法	30
国家赔偿法	57
行政处罚法	69
行政复议法	76
行政许可法	88
突发事件应对法	93
第二部分	95
国际法	
对外贸易法	95
领海及毗连区法	102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04
国籍法	106
第三部分	110
经济法	
反垄断法	110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1
产品质量法	128

商业银行法	131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5
证券法	138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1
企业所得税法	159
个人所得税法	162
土地管理法	163
农村土地承包法	16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3
环境保护法	177
劳动法	180
劳动合同法	187

第四部分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刑法	195
刑事诉讼法	295
司法制度	360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60
律师法	363
公证法	368

第五部分

民法

民法通则	371
物权法	405
合同法	466
婚姻法	519
继承法	528
专利法	534
商标法	543
著作权法	553

第六部分	
商事法	565
商事主体法部分	565
公司法	565
合伙企业法	598
个人独资企业法	6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18
外资企业法	620
企业破产法	622
商事行为法部分	636
票据法	636
保险法	646
海商法	657
第七部分	
民事程序法	672
民事诉讼法	672
仲裁法	743

第一部分 宪法与行政法

宪 法



概 述

宪法在司法考试中分值一般在10~13分,就法条而言,考点集中在《宪法》及其修正案、《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政府组织法》与《人大组织法》。此外,司法考试对于宪法部分的考查还涉及到宪政基本理论,这不是法条本身所能包容的,考生可参考有关教材的论述。



重点条文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7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8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11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破题要领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以上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修正,其中第11条第2款在2004年再次修正,为司法考试命题所重视。

1. 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国有经济的地位: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 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

4. 重点掌握第11条:

(1)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立场:依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是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历年真题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05-1-58,多)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解析】 该题考查的是对历次修宪内容的熟悉程度。选项A是1982年《宪法》对个体经济政策的文字表述;选项B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6条关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政策的文字表述;根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1条,选项C、D应选。要做对此题只需对最近一次的表述有个认识就足够了。

【答案】 C、D



重点条文

第9条第1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

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破题要领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为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唯矿藏、水流为国家专有（第9条第1款）；但《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2. 第10条第3款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予以修正后的内容，加入了征收的方式及依法给予补偿的要求两个内容。与现行《物权法》一致。



历年真题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05—1—9，单）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解析】依据《宪法》第10条的规定，选项A、B、C正确。我国的土地制度，不允许任何土地所有权的转让，实行土地公有即国有或者集体所有，可以转让的是土地使用权。据此，选项D错误。

【答案】 D



重点条文

第13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历年真题

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07—1—64，多）

A. 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B. 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C. 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

D. 198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可以依法出租或者转让

【解析】2004年《宪法修正案》只是明确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加入爱国统一战线，并没有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故选项A错误。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选项B正确，予以排除。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其中并无“神圣”二字。故选项C错误。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选项D错误。

【答案】 A、C、D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06—1—59，多）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解析】《宪法修正案》第2条规定：宪法第10条第4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故选项A应选。

《宪法修正案》第20条规定：宪法第10条第3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

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故选项 D 应选。

这里要注意到题干中的表述是“修正案”而非第几次修改宪法，虽有一定难度，但是通过修正案的次序大概能够推出它们所处的不同时期，然后判断它们的内容。该题中，C 项很明显不符合改革开放的主要路线，而 B 项很明显，几次修宪都不可能再次强化国家对土地的控制而回到计划经济年代。

【答案】 A、D



重点条文

第 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 31 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破题要领

1. 应注意第 30 条行政区划的规定：

-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在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 (2)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3) 《宪法》第 112 条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2.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 62 条第（十二）项）；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 89 条第（十五）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 107 条第 3 款和第 115 条）；

3. 《宪法》第 31 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历年真题

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依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

列哪一机关批准？（07—1—17，单）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依据《宪法》第 89 条第（十五）项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 4 条第（二）项的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因此，选项 C 正确。

【答案】 C



重点条文

第 33 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 32 条第 2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破题要领

1. 《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

2. 本条第 2~4 款是《宪法》第 2 章开篇条款，而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司法考试重点，下面综述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平等权（第 33 条）：

①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须注意的是，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②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

①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 34 条）。② 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第 35 条）。③ 宗教信仰自由（第 36 条）。

(3) 人身自由：

①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 37 条）。②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 38 条）。③ 住宅安全权（第 39 条）。④ 通信自由权（第 40 条）。

(4) 社会经济权利：

①公民财产权(第13条)。②劳动权(第42条)。③休息权(第43条):应注意,本权利的主体非全体公民,即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④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45条):请注意行使此权利的条件: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但不是要求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

(5)文化教育权利:

①受教育权(第46条)。②文化权利(第47条):它包括:A.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B.文艺创作的权利;C.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6)诉愿权(第41条):

①批评、建议权。②控告、检举权。③申诉权。④取得国家赔偿权。

3. 劳动权与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是权利同时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 第33条第3款是2004年修正案新增加的内容。

5. 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是专指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对此注意立法的措辞是可以而非应当。

注:本部分历年是宪法的考查重点。



历年真题

1.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06-1-14,单)

-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 B. 血统主义原则
- C. 国籍
-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解析】《宪法》第33条第1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故选项C应选。

【答案】 C

2.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1-17,单)

-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解析】《宪法》第4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该法第4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该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

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因此A项错误。该法第4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因此,休息权的主体不是全体公民,B项错误。该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在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没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因此,C项错误。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故D项正确。

【答案】 D

3.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侵犯公民住宅的行为?(08-1-60,多)

- A.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 B. 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 C. 非法买卖公民住宅
- D. 非法出租公民住宅

【解析】依据《宪法》第39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因此,A、B为正确选项。

【答案】 A、B

4.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下列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中,哪些不属于公民可以积极主动地向国家提出请求的权利?(07-1-60,多)

- A. 受教育权
- B. 财产权
- C. 继承权
- D. 劳动权

【解析】一般来说,公民可以积极行使的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就是只要公民提出,国家就需提供和满足。该题四个选项中相对来说,B、C中的权利,国家只需保障其更好的实现,而不是必须满足。而对于A、D来说,国家应该创造条件,如果怠于履行义务就是失职。这两个权利在《宪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因此,本题应选B、C。

【答案】 B、C



重点条文

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5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5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6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6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6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破题要领

1. 有关全国人大知识体系非常宏大与庞杂，我们应重点掌握：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第58条）；

(2) 全国人大会议临时召集的情形（第61条）；

(3) 全国人大的任期（第60条第1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均为5年（《宪法修正案》第30条）；

(4)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5条）。

2.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都是司考的出题重点，该章第62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解读如下：

(1) 第（一）～（三）项是立法权。

(2) 第（四）～（八）项是人事权，请注意以下几点：①与第63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②注意哪五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③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参见第67条第（十一）～（十二）项）。

(3) 第（九）～（十四）项是行政权，其中应注意的是第（十一）～（十三）项：①第（十一）项，注意“改变或撤销”五个字，并比较第67条第（七）～（八）两项的规定，切勿混淆；②将第（十二）项与第89条第（十五）项进行比较记忆。



历年真题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依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07—1—16，单）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解析】依据《宪法》第62条第（十二）项的规

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故选项B为正确答案。《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因此,选项A、C、D均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

【答案】 B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06-1-13,单)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大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家主席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属于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是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批准决定的。但是注意:依据《宪法》第62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该声明的内容涉及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全国人大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故应由全国人大通过批准决定。

【答案】 B

3.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是宪法实施保障体制的重要形式。有关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06-1-62,多)

- A. 专门机关负责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1799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
B. 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的两种主要形式
C. 我国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专门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的是奥地利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汉斯·凯尔森

【解析】选项A、B、D的说法均是正确的。专门机关是指在传统的保证机关之外设立特别机关行使违宪审查的模式。依据《宪法》第62条第(二)项和第67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代中国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其实质属于传统的立法机关审查模式,而不是专门机关模式。

【答案】 A、B、D



重点条文

第64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破题要领

1. 重点掌握《宪法》修改的特殊规则。
2. 识记法律及其他议案的多数表决规则。

本条所列的多数票表决之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



重点条文

第6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66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6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

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历年真题

1. 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决定特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1—15，单)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决定特赦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赦
- D. 决定特赦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专有职权

【解析】依据《宪法》第67条第(十七)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因此选项B正确。

【答案】 B

2.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

确的？(07—1—62，多)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C. 1993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解析】用排除法做此题非常合适。B项错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在我国《宪法》序言中表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故选项B错、A正确。D项错误：全国政协并没有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权力，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职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只是列席听取政府工作报告。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4条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故选项C正确。

【答案】 A、C



重点条文

第6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6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7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7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破题要领

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掌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四类人员组成(第65条第1款),委员长会议由三类人员组成(第68条第2款)。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的关系:

(1) 全国人大选举、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65条第3款);

(2) 前者向后者负责并报告工作(第69条);

(3) 二者的每届任期相同(第66条第1款)。

3.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第65条第4款)与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限制(第66条第2款)。

4.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第70~71条)。

5. 关于第67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职权,非常重要,总结如下:

(1) 第(一)项、第(四)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都是独有的、排他的;

(2) 第(二)~(三)两项是立法权,注意其范围;

(3) 第(六)~(八)项是监督权,并且对后两项内容应高度重视;

(4) 第(九)~(十三)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的比较;

(5) 第(五)项、第(十四)~(二十)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二十)项比较重要,对此,应当注意:①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内容改为: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即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②与第89条第(十六)项的主要内容区别:能够决定的地域不同,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而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6) 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

(7)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8) 注意第67条第(十一)项与第(十二)项的区别。

(9) 第65条第4款禁止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的三类职务是指任何级别的职务,而不仅仅指中央国家机关职务。

(10) 第66条第2款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的人员不包括秘书长和委员。

(11) 本部分内容应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部分内容结合起来复习。



历年真题

1.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对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1-18,单)

A. 经1/5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议或有关专门委员会提议,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B. 经调查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可以作为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调查工作

C.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

【解析】A项错误。依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40条的规定,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主体可以是委员长会议、主任会议、1/5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不包括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提议。

选项B错误。该法第41条规定: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专家可以参加调查工作,但不是作为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

选项C正确。该法第42条规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材料时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选项D错误。该法第43条规定: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答案】 C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宪法》和《监督法》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08-1-93,任)

A.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B.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6月至9月期间向全国人大